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08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5樓第2會議室

主席：劉瑞麟處長

紀錄：李明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楊欽文

總工程司 邱璨坤（公出）

主任秘書 彭志文

副總工程司 黃朝誠（請假）

企劃科 鄭珮歆 張家瑋 蔡蕙如

土木建築科 宋建宏（公出） 林琮堯 沈文祺 易俊宇

機電科 許捷翔（請假） 施俊泰 沈欽裕 翁晨化 毛慈吟（公出）

營運科 李杰儒 陳彥仲 徐喻凡（公出） 林育輝 楊淑芳

管理及職安科 楊遠明 尤健成 江漢強 陳又新

會計室 劉麗榮 杜文娟

人事室 王瑄富

政風室 林彥宏

秘書室 林婉如 杜佳瑩 吳采恩

府會聯絡員 劉三裕

壹、確認前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第707次處務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無。

參、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府級列管案：

（一）序號2（侯漢廷議員）天母運動園區增設停車場案，解

除列管。

(二)序號4(徐弘庭議員)有關本市停車格標線顏色重新檢視及補繪案，目前已提供資料給議會，尚待會議結論。

(三)其餘案件皆持續列管。

二、局級列管案：

(一)序號2(詹為元議員)試辦自行車智慧收費停車架案，俟函復議員辦理情形後提報局務會議解列。

(二)序號3(劉耀仁議員)忠孝公園興建停車場案解除列管。

三、本處自行列管案：皆持續列管。

肆、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協辦案件可與里長協調是否先行解列，俟主辦單位有最新進展後配合辦理。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明日(8月23日)臺北市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樁啟用記者會，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一)9月份新聞稿宣導語為「113年交通安全年，響應交通安全月」，請各科室發布新聞稿配合更新；另宣達事項亦請於處務會議上宣導。

(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機關授權科室主管受訪，受訪皆須回報。

(三)如記者蒞臨本處或任一停車場拍攝或採訪，請回報處本部；另是否陳報至府級長官由各科室主管依拍攝及採訪內容裁量。

(四)請秘書室製作輿情摘要供各科室參考。

(五) 餘洽悉。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各科室如對議員索資內容及方向不清楚者，可洽府會聯絡員協助聯繫議員釐清。

主席裁示：

(一) 議會即將開議，各科室之數據資料，請依照交通局統計的區間提報，並注意資料的一致性。

(二) 餘洽悉。

三、 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雙蓮及吳興國小新建停車場預計於議會開議前召開臺北市新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

主席裁示：

(一) 營運科是否有需一起審議之案件，盡速完成。

(二) 餘洽悉。

四、 土木建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內湖321K01停車場新建工程申請綠建築部分，請依進度辦理切勿落後。

(二) 餘洽悉。

五、 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凱米颱風拖吊機車較多，請確認車主簡訊登錄情形。

(二) 近日午後雷陣雨量很多，請注意士林北投中山三腳渡

之水位。

(三) 餘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 (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近來發現有工程採購，於112年12月已竣工，卻直至今年8月份方申請延長工期，請務必注意相關時效與契約規定，如有違約者應依約處置，避免爭議。

主席裁示：

(一) 請向同仁宣導圖利罪要件，及中秋節將屆不接受饋贈、邀宴。

(二) 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各科室注意公文處理時效部分。

(二) 請秘書室將人民陳情不滿意案件列入處務會議工作報告。

(三) 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

一、處務會議資料請各科配合事項如下：

(一) 各科室須列入權管之重要例行性業務，成果展示或報告其進度及內容，勿任意抽換工作報告項目，並與前次處務會議工作報告內容比對。

(二) 工作報告內容須以文字摘錄附件重要內容，切勿僅寫

詳如附件。

(三) 表格須有名稱、製表日期、統計區間等，如為連續性案件可製作長期趨勢圖比較差異。

(四) 指裁示事項爾後皆須列管，並依規定請權管科室填寫執行進度。

- 二、請科室主管詳讀主秘會報交辦事項，並轉知同仁。
- 三、非議員本人質詢資料勿給其他議員，亦勿洩露給媒體，要調閱得標廠商資料要特別謹慎，另議員調閱府級長官會議資料，要通報府級長官知悉。
- 四、簽府公文，應先開會再行簽辦，不相關局處無需會辦，機關立場要明確，方案應有正負影響分析，非利弊分析資料。
- 五、本府研考會訂於8月28日至30日辦理第14屆第3次施政(專案)報告及總質詢全面更新查證作業，每一案皆須確認及更新，數據須更新至8月19日以後，請本局暨所屬各單位於8月23日前完成更新檢視；另請秘書室8月26-27日再次檢視。
- 六、各機關遇中央五院及廉檢調機關針對本府進行案件調查(卷)，或如預先知悉有重大輿情發生或中央有重大政策宣布或改變，預判可能影響本府形象或市政推動者，請立即以府首長群組及主秘群組通報府級長官。
- 七、邀請市長行程請透過一級機關通報。
- 八、交通局要求各機關每月提供2則臉書貼文，已排會討論，請各科室主管預先準備。

柒、散會：上午9時51分